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茵茹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10609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(4455836\_11210609300\_1\_4455836\_11210609300\_1.pdf、  
4455836\_11210609300\_1\_4455836\_11210609300\_2.pdf、  
4455836\_11210609300\_1\_4455836\_11210609300\_3.pdf、  
4455836\_11210609300\_1\_4455836\_11210609300\_4.pdf、  
4455836\_11210609300\_1\_4455836\_11210609300\_5.pdf、  
4455836\_11210609300\_1\_4455836\_11210609300\_6.pdf、  
4455836\_11210609300\_1\_4455836\_11210609300\_7.pdf、  
4455836\_11210609300\_1\_4455836\_11210609300\_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設置要點」、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」、「屏東縣政府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」及「屏東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」，並自112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法制科)、本府人事處

